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原住民專班入學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

108年12月26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
109年4月28日原住民專班招生協調會修訂
109年5月5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
109年6月16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109年11月17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修正
113年4月24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專班，訂定「原住民專班入學勵學獎助金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經本校原住民專班招生管道入學學生。
- 三、勵學獎助學金每學期8,000，分8學期核發共64,000元每學期學第15週後核發。受領勵學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勵學獎助學金資格。此項與前項勵學獎助學金可重複申請。
- 四、凡錄取本校原住民專班，亦同時正取各國立大學或國立科技大學之原住民族學生，選擇就讀本校者，檢附相關錄取成績證明，勵學獎助學金每學期5,000元，分8個學期核發共40,000元，每學期學第15週後核發。受領勵學獎助學金之學生每學期學業總平均需達60分（含）以上，始符合下學期續領勵學獎助學金資格。此項與前項勵學獎助學金可重複申請。
- 五、凡本校原住民專班新生入學申請住宿者，以第一學年「本校四人雅房收費標準扣除行政院補助校內住宿費之差額」發放住宿勵學金。（自114學年度起停止發放）。
- 六、勵學獎助學金核發與申請方式：
 - （一）勵學獎助學金申請：應於每學年新生註冊完成後，由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分別將符合第二點、第三點及第四點資格之學生統一造冊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交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辦理勵學金核發事宜。
 - （二）受領勵學獎助學金同學於核發時已未在學（含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在學期間轉學、退學），取消領取資格。
- 七、本校學生推薦新生報考本專班註冊就讀者，每推薦一名核發3,000元。
 - （一）推薦獎勵金由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申請辦理及獎勵金核發事宜。（申請表如附件）
 - （二）被推薦之新生註冊並完成學期學業後（第15週）發放。
- 八、本獎助學金及優惠措施，與校內以及政府機關核發之其他獎助學金或優惠措施，僅能擇一請領或申請，不得重複請領或申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